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27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.3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政府补助款项公司已收到 16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.62%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公司相应研发项目的支出，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后续将根据项目研发支出进度，合理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

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全部到账，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。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